

证券代码：600025

证券简称：华能水电

公告编号：2021-025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（含税）。不转股，不送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,834,590,181.28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。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,000,000,000 股为基数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,880,000,000.00 元。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59.5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